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陆永富、陆永忠：本院受理原告叶俭伟与被告陆永富、陆永忠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603民初219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